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陽光房地產基金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由6月30日更改為12月31日，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18個月期間。

本公佈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管理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管理人謹此宣佈陽光房地產基金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由6月30日更改為12月31日(「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因此，陽光房地產基金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2024年12月31日，而陽光房地產基金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18個月期間。

構成陽光房地產基金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須作出必要的修訂，致使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生效。管理人預計於2024年第一季度另行作出公佈，概述該等修訂以及對信託契約作出之相應更改(「信託契約修訂」)。

更改之背景及理由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自2023年6月30日(「觸發日期」)起實益持有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總數已增至20.00%。故此，陽光房地產基金自觸發日期起成為恒基地產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須於恒基地產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一間上市聯營公司披露。現時，恒基地產及陽光房地產基金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分別為12月31日及6月30日。

財政年度結算日的差異導致陽光房地產基金在公佈其全年業績之前，若干資料可能會過早披露於恒基地產之中期業績公佈。

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於恒基地產之財務業績內過早披露陽光房地產基金的財務資料應予避免，該等資料可能構成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內幕消息。因此，管理人認為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必須且恰當，並符合陽光房地產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

其後財務報告及分派之時間表

隨着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陽光房地產基金即將刊發之業績公佈及寄發財務報告，以及支付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於以下日期或之前安排：

	刊發業績公佈之 最後日期	寄發中期報告/ 年報之最後日期	支付分派之 最後日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6個月之第一份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報告/第一次 中期分派	2024年2月29日 (不變)	2024年3月31日 (不變)	2024年3月31日 (不變)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12個月之第二份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報告/第二次 中期分派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18個月之經審核 全年業績/年報/ 末期分派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管理人之意見

管理人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預期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並無對陽光房地產基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管理人亦已進一步向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受託人)(「受託人」)確認，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及進行信託契約修訂符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並且不會重大地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大幅度免除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須負上的責任或增加應由計劃之財產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故此，根據《房地產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管理人認為毋須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以作出信託契約修訂。

受託人之意見

有關管理人就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及進行信託契約修訂之建議(「**管理人之建議**」)，受託人經考慮其於《房地產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項下之職責，並且依據管理人之意見和確認，以及本公佈的資料，已確認(a)其並不反對管理人之建議，(b)管理人之建議符合《房地產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以及(c)根據《房地產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管理人之建議毋須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23年12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謝國生博士、郭淳浩先生及徐閔女士。